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7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金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潘金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「...仍於飲畢後之同日13時47分前某時許，基於不能安全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潘金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駕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於民國91、92年間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再斟酌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且已肇事產生實害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、經濟及身心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、警卷第11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賴佳慧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148號

18 被 告 潘金保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潘金保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仁武區澄觀
23 路與仁林路口的四季紅小吃部飲用高粱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
24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25 度，仍於飲畢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26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3時4
27 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與仁安三巷口時，因不勝
28 酒力自摔倒地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於同日16時9分許，
29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濃度為每公升0.86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金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酒
04 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事
05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
06 料報表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
07 件通知單3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、現場照片16張等在
08 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5 檢 察 官 蘇恒毅